

中医古籍整理委员会

痰火点雪

明·龚居中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痰火点雪：点校本/傅国治等点校。—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6

(中医古籍整理丛书)

ISBN 7-117-02371-6

I. 痰… II. 傅… III. 劳瘵 IV. R25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3227 号

痰 火 点 雪

明·龚居中撰

傅国治 王庆文 点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4 $\frac{1}{8}$ 印张 105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4 000

ISBN 7-117-02371-6/R·2372 定价:7.00元

〔科技新书目 388—034〕

出版者的话

在浩如烟海的古医籍中，保存了中国医药学精湛的医学理论和丰富的临证经验。为继承发扬祖国医药学遗产，过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医籍，以应急需。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關於加强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卫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中医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要求，今后，我社将经过中医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在最佳版本基础上整理的古医籍，做到有计划、有系统地陆续出版。以满足广大读者和中医药人员的需要。

这次中医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书原貌，并注意吸收中医文史研究的新发现、新考证；有些医籍经过整理后，可反映出当代学术研究的水平。然而，历代中医古籍所涉及的内容是极其广博的，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极其久远的。由于历史条件所限，有些医籍夹杂一些不当之说，或迷信色彩，或现代科学尚不能解释的内容等，希望读者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正确对待，认真研究，从中吸取精华，以推动中医学术的进一步发展。

人民卫生出版社

点校说明

《痰火点雪》一书（又名《红炉点雪》），系明代医家龚居中撰。龚居中字应圆，别号如虚子，江西金溪人，考生卒年月不详。

龚氏生前曾任明太医院司，是位儒医。他读儒书又读方书，承家技习医术，“见理精粹，医臻三昧”。于内、外、儿科及养生学方面均有建树，生平著述颇丰，计有：《痰火点雪》、《外科百效全书》、《幼科百效全书》、《小儿痘疹医镜》、《外科活人定本》、《福寿丹书》等书。

《痰火点雪》为虚损痨瘵专著，初刊于明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龚氏解释“痰火”的含义云：“夫痨者，劳也。以劳伤精气血液，遂致阳盛阴亏，火炎痰聚。因其有痰有火，病名酷厉可畏者，故今人讳之曰‘痰火’也。”本书原名《痰火点雪》，但清·嘉庆十八年癸酉（公元1813年）白鹿山房刊本，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公元1899年）杭州衢樽书局刊本均改名为《红炉点雪》。其因源于本书邓志谟序言：“红炉飞片雪，龙虎自相随”一语，后人认为“红炉飞片雪”较为雅致，遂将书名改为《红炉点雪》。此次点校仍从底本，书题曰《痰火点雪》。

全书共四卷：卷一、二，类列痰火痨瘵各证的证候、病因病机、诊治原则及方药，大都以脉验证，因证立法，由法定方。每条证论之后，分列主方、捷方，并附治验。卷三，主要叙述痨瘵的脉象及主病，兼列部分方论，痰火杂证补遗等项。卷四，为痰火灸法，痰火禁忌及却病秘诀（属痨瘵的预防、养生调息方法及气功疗法）。关于痨瘵的病因病机，龚氏认为痨伤精气血液，遂致阳盛阴亏，火炎痰聚，所谓“肺肾阴亏，心肝火炽，烁肺而虚，积虚成瘵”。以标本论，则火为痰之本，痰为火之标，而其阴虚则又

为致火致痰之本。故以水亏火炽金伤立论，提出益水清金降火的治疗原则，而尤重金水二脏。本书对痨瘵的预防与治疗都很重视，体现了预防为主的思想。如邓序云：“未病之先，有养生却疾之术；既病之后，有调护攻治之法。”

本次点校以清·嘉庆九年甲子（公元1804年）鄞江书林星聚楼刊本为底本（以下简称底本）。以清·嘉庆十八年癸酉（公元1813年）白鹿山房校刻本（以下简称白鹿本）为主校本。以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公元1899年）杭州衢樽书局刊本（以下简称衢樽本），曹炳章《中国医学大成》丛书本（以下简称大成本）为参校本。

整理方法：

一、本书按卫生部中医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下发《中医古籍整理出版点校通则（点校本）》进行校勘。为保持中医古籍原貌，对全书内容不删节，仅作标点、句读和校勘，对个别难读难懂词句，作简明训释和注音。

二、本书目录与正文标题不一者，从正文改正，不出校记。

三、本书由原繁体字竖排版，改为现行标准简化字横排版，其原文中的“右十味”等的“右”字，迳改为“上”字，不另出校记。

四、凡底本与校本有互异之处，均逐一进行校勘。若显系底本错讹、脱漏、衍文、倒文者，据校本增删改正，并出校说明。不易确定是非者，则保留异文以备参阅。

五、底本中的字，一般笔画小误，显系误刻或明显错字，如：“已”作“巳”，“毋”作“母”，“羸”作“羸”等，予以迳改，不出校记。

六、书中俗体字、异体字、古今字，如无特殊意义，一律改为现行标准简化字。通假字酌情予以保留。对难字、僻字注音释义，以首见者加注，重出者从略。

七、本书附方药物剂量，凡属常用药物（非毒、剧、细贵药），底本与校本剂量虽不同，但均属常规用量者，均从底本，不出校记。

八、本书附方中，煎服法项内，方药味数有误者，均据原方
迳改，不出校记。

九、凡本书节引他书之引文，文字虽与原著有出入，但意义
不悖谬者，不予校改。凡属缩引、义引及节引，不失原义者，亦
不出校。若显系讹误，意义悖谬者，则出校说明。

由于点校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同道赐教指正。

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中医文献研究室傅国治识

一九九五年冬

序

昔黄帝问岐伯曰：余闻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今人年至半百而动作衰敝，时世异耶？人将失之耶？对曰：上古之人，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今人不能也，以酒为浆，以妄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精，耗散其真，务快其心，逆于生乐，起居无节，故半百而衰。夫妄作则伤于形容，耗真则伤于神气。疾之所起，二脏先损，心肾不交，未老而羸，未羸而病，病至则重，重则必毙。呜呼！故上士施医于未病之先，保养于未败之日。善服药不若善保养，世有不善保养又不善服药，病入膏肓，非药石所能及也。神哉！应圆龚君，业则轩岐，心则天地，囊括文雅，著述成林，于斯道得三昧^①焉。悯二竖^②之为祟，受庸流之偏执，乃出其纂辑《痰火》一书行世。问序于余，余阅其著论立诀，靡一不精；别门分类，靡一不详。未病之先，有养生却疾之术；既病之后，有调护攻治之法。深探隐微，穷尽玄变，一团生气，浮于纸上，所谓“红炉飞片雪，龙虎自相随”，八卦正位，二竖消灭，将寿世人，皆为井谷中老矣。

通家弟邓志謨拜题

① 三昧：指事物的诀窍或奥妙。唐代李肇《国史补》卷中：“长沙僧怀素好草书，自言得草圣三昧。”

② 二竖：为病魔之称。典见《左传·成公十年》：“公梦疾为二竖子，曰：‘彼良医也。惧伤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医至曰：‘疾不可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不可为也。’”

凡例

一、是书纲领，大概以水亏火炽金伤议论，次以益水清金降火主治，更考诸家本草药性制方，间亦窃附己意，第篇中辞俚句繁，不免有醜妇效颦^①之诮也。

一、是书关键，大都以脉验证，因证立治，由治以定方耳。而其方之品味，一一参考诸家本草，必合证精专者乃赘，其不甚精专者简之。

一、是书主方后，所附葛氏诸方，其方中品味，皆据所治诸证，一一详考本草。系是方方径捷，味味精切，实犹之将兵也。然或有一二味性稍骏驶者，即嫖悍之将，自有奇能，亦顾主帅之神用耳。第恐夏虫之士，不能神其神，而反致疑勿用，予故姑摘之，以俟后之孙吴也。

一、诸方后续附简易捷方，方中多则三五味，少则一二味，或独味者，药品虽简，稽之本草，则皆有单骑独战之能。况古人所立，皆所经验存案者，予故採而赘之，其未经考验，并无医案者，不錄。

一、是书方后各採治验，见古人神圣功巧之妙，鄙人千慮一得之见。如所谓正治从治之说，俾学者深得《内经》奥旨，而知所变通，不胶柱鼓瑟也。

一、是书所载脉理，俱按《内经》、《脉诀》、《难经》成规，并非妄逞己见，以簧鼓后学者也。学者诚能细心精究，则攻治投剂，方能箭中鸿鹄矣。

^① 醜妇效颦（pín 贫）：典出《莊子·天运篇》：“西施病心而曠其里，其里之醜妇人见而美之，归亦捧心而曠其里。”后因以喻拙劣的效仿。

一、是书所载本草，每品中但取气味、性能，切于痰火诸症者则赘之，其不切者不錄，恐其厌繁也。庶便医家目之，足以主其见；病者目之，亦足以释其疑矣。

一、是书所载戒忌却病诸法，俱有关于痰火。今编入于后，俾患者饮食起居，逐款遵行，可弗药而喜矣。

一、是书总类，首之以证论，盖欲学者预知病之标本也。次之以证治，欲学者如证以施治也。三之以辨惑，欲学者遇^①病无疑也。四之以玄解，欲学者知病之隐微也。五之以绪言，欲学者知脉证之可补不可补也。六之以因证主方，欲学者用药有规矩准绳也。七之以诸方、捷方，恐学者不能自主，则目证施剂可捷影响也。八之以治验，欲学者知所变通而不泥古方也。九之以脉诀，欲学者知察病之表里寒热虚实安危也。十之以五脏六腑，用药气味补泻，虚实标本，欲学者知脏腑虚实，补母泻子之法，亢害承制之理也。十一之以宜忌偏胜，欲令病者脏^②无伤于峻也。十二之以药性，欲学者临证施药无疑也。十三之以灸法，令学者知拔病根更无烦他书也。十四之以戒忌却病秘诀，使病者逆可致顺，重可致轻，即不可起，得其正命，无枉折之误。

① 遇 (gòu 够)：《说文》：“遇也。”

② 脏：此下大成本有“腑”字。

目 录

卷一	1
痰火证论	1
痰火证治	2
痰火辨惑	4
痰火玄解	5
痰火绪言	8
痰火咳嗽	10
附简易方	12
附拙见治验	12
痰火失血	13
附吐血简易良方	15
附拙见治验	16
自汗盗汗	16
附诸方	18
附宜食诸物	19
附拙见治验	19
梦遗精滑	19
附诸方	21
附捷方	23
附宜食	24
附拙见治验	24
火病胁痛	25
附诸方	25
附拙见治验	26
惊悸怔忡健忘	26

附名医治验	27
卷二	29
火病结核	29
附诸捷方	31
肺痿肺痈	31
附诸方	33
附诸捷方	34
附宜食诸物	34
火病寒热	35
和解之品	35
补中清热之品	35
痰火潮热	35
附诸方	37
附捷方	38
附拙见治验	38
痰火骨蒸	38
附诸方	39
附捷方	40
附拙见治验	41
附虚劳骨蒸宜食诸品	41
火病失音	41
利声诸品	42
附诸方	42
附名医治验	43
火病咽痛	43
利咽良品	44
附诸方	44
附捷方	45
附名医治验	45
火病泄泻	46
附诸方	47
附捷方	49

附名医治验	49
传尸鬼疰	50
附诸方	51
附本病宜食诸物	52
附人部宜用物	53
痰火诸方补遗	53
卷三	62
六味丸方论	62
大造丸方论	65
痰火杂症补遗	66
头痛眩晕	66
肩背及腰节痛	66
耳鸣及耳聋	66
腰痛	67
痞胀	67
吞酸	67
嘈杂恶心呕吐	67
喘及短气	68
烦躁	68
诸虚百损	68
痰火死症	69
痰火脉	69
浮沉迟数滑涩大缓芤濡弱虚细结代促弦紧实长洪微动牢散诊寿数	70
六脏六腑用药气味补泻	80
五脏五味补泻	81
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	82
有余泻之	82
不足补之	82
本热寒之	83
标热发之	83
火实泻之	83

神虚补之	83
本热寒之	83
标热发之	84
土实泻之	84
土虚补之	84
本湿除之	84
标湿渗之	85
气实泻之	85
气虚补之	85
本热清之	85
本寒温之	85
标寒散之	85
水强泻之	86
水弱补之	86
本热攻之	86
本寒温之	86
标寒解之	86
标热凉之	86
火强泻之	87
火弱补之	87
精脱固之	87
实火泻之	88
虚火补之	88
本热寒之	88
标热散之	88
实火泻之	88
虚火补之	89
本热平之	89
标热和之	89
胃实泻之	89
胃虚补之	89
本热寒之	89
标热解之	90
肠实泻之	90

肠虚补之	90
本热寒之	90
本寒温之	90
标热散之	90
实热泻之	91
虚寒补之	91
本热寒之	91
标热散之	91
实热泻之	91
下虚补之	91
本热利之	92
标寒发之	92
引经报使	92
五味宜忌	92
五味偏胜	94
 卷四	95
痰火灸法	95
制艾法	96
取火法	96
定四花六穴之法	96
《千金方》论取膏肓俞穴法	97
取肾俞穴法	98
取肺俞穴法	99
取膻中法	99
取三里穴法	99
取合谷穴法	99
论点穴	99
论艾炷大小	99
论壮数多少	99
论忌避	100
论治灸疮	100
论忌食	101

论保养	101
择吉日	101
痰火戒忌	102
戒忌箴	102
戒酗酒	102
绝房劳	103
戒嗜利	103
戒暴怒	104
节饮食	104
慎起居	105
简言语	105
忌忧郁	105
却病秘诀	106
却病延年一十六句之术	106
水潮除后患法	107
起火得长安法	107
梦失封金匮法	107
形衰守玉关法	107
鼓呵消积滞法	108
兜礼治伤寒法	108
叩齿牙无病法	108
观升鬓不斑法	108
运睛除眼害法	109
掩耳去头旋法	109
托踏应无病法	109
搓涂自驻颜法	109
闭摩通滞气法	110
凝抱固丹田法	110
淡食能多补法	110
无心得大还法	110
运识五脏升降法	111

动功六字延寿诀	111
心呵顶上连叉手	111
肝若嘘兮自睛晴	111
肾吹抱取膝头平	111
肺知咽气手双擎	112
脾病生时须撮口	112
三焦客热卧嘻嘻	112
静坐功夫	112
校后记	114

痰火点雪 卷之一

太医院金溪 应圆龚居中 辗
钟陵 懊璫曾师诚 参
书林 星聚楼 重梓

痰火证论

夫病者，劳也。以劳伤精、气、血、液，遂致阳盛阴亏，火炎痰聚。因其有痰有火，病名酷厉可畏者，故今人晦之曰“痰火”也。然邇所自来，固非一类：有禀赋素怯，复劳伤心肾，耗夺精血而致者；有外感风寒伤肺致久咳，绝其生化之源而致者；有久病久疟，小愈失调，复克^①真元而致者；有藜藿劳人，伤力吐血，致阴虚使然者；有膏粱逸士，酗酒恣慾，劳伤脾胃而致者；有薰陶渐染者，种种之异，难以枚举，至于成痨则一也。然将成是症，必有预征兆始焉：或颈项结核；或腹胁痃癖；或素有梦遗；或幼多鼽衄，渐而有潮汗遗精，咳唾吐衄诸血等候。外症必形容憔悴，肌体尪羸，毛发焦枯，脉必弦涩芤虚。总之脏气偏亏，亢害无制，因而致此极也。所治之法，必审其各脏外症，以征其内亢，乃施驱贼补母之法，遮得肯綮^②。如肺病传肝，则面白目枯，口苦自汗，心烦惊怖，法当清金补水以益木。肾病传心，则面黑鼻干，口疮喜忘，大便或秘或泻，法当折水补木以益火。肝病传脾，则面青唇黄，舌强喉梗，吐涎体瘦，饮食无味，法当伐木补土以益火。心病传肺，则面赤鼻白，吐痰咯血，咳嗽毛枯，法当泻火补

① 克：此下白鹿本有“伐”字。

② 肯綮（qìng 庆）：《集韻》“筋肉结处也。”此处引申为要害、关键。